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被　　告　吳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2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小客車壹台，並簽立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8 年7 月27日至108 年11月30日，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元，詎料被告未返還車輛，經報警後，尋獲已撞損丟棄於○○區○○○路停車場內之系爭車輛，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76,000元，依系爭租約第17條，應由被告負擔修理費，又被告於承租期間，僅繳納部分租金，亦尚欠126 天之租金計226,800 元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800 元（修復費用76,000元＋欠租226,800 元），迭經催討，未獲致理，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關係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8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、估價單、身分證、駕照、警察局函等件可稽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2,

8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業依上開法律關係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本院自毋庸再就同一請求而屬選擇合併關係之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